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載入本文件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所載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建議[編纂]及[編纂](「[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7年9月30日發生。

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或[編纂]後的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摘自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9月30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調整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7年9月30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7年9月30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7年9月30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數值乃根據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本公司擁有人於2017年9月30日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06,648,000元計算，並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2017年9月30日應佔本集團無形資產約人民幣426,613,000元而調整。
-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及最高值)發售[編纂]股股份計算，並已扣除估計包銷費用以及其他本公司預期產生及將予產生的相關開支(不包括本公司已於2017年9月30日止損益表扣除的上市開支)。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計算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編纂]完成後轉換可轉換普通股為A類普通股。[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人民幣0.81094元兌換1.00港元的匯率由港元兌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換為人民幣，但並不表示任何港元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按[編纂]股股份(即緊隨[編纂]完成後預計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但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編纂]完成後轉換可轉換普通股為A類普通股(見附註(2)))計算。
4. 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而言，已按人民幣0.81094元兌1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但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5. 並無對於2017年9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進行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尤其是，上表所示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進行調整，以說明下文詳述的[編纂]完成後轉換可轉換普通股為A類普通股(「轉換」)的影響。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可轉換普通股的賬面值為人民幣649,473,000元，並被確認為金融負債。在無需支付任何額外代價的情況下，可轉換普通股可於[編纂]完成時或超過四分之三的可轉換普通股投資者所指定的協定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按初始轉換率1:1自動轉換為A類普通股，而轉換率可根據轉換價的調整而予以調整。假設轉換於2017年9月30日發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由約人民幣[編纂]元增加至約人民幣[編纂]元(根據[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或由約人民幣[編纂]元增加至約人民幣[編纂]元(根據[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根據[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增加至[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編纂])。

B.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虧損

以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虧損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並按以下附註所載基準而編製，以說明[編纂]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7年1月1日進行。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虧損僅供說明之用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編纂]後的財務業績。

	不超過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虧損(附註1)	人民幣38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不超過
估計基本及攤薄虧損(附註2)	人民幣[編纂]元

附註：

- (1) 編製上述虧損估計所依據的基準於本文件附錄三概述。
-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基本虧損乃假設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680,921,994股及[編纂]已於2017年1月1日完成，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或[編纂]完成後轉換可轉換普通股為A類普通股，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估計綜合虧損計算得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估計綜合虧損並無計及假設本公司已於2017年1月1日收取[編纂]所得款項而賺取的任何利息收入以及[編纂]完成後轉換可轉換普通股為A類普通股的影響。

計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攤薄虧損時，鑒於其反攤薄效應，故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或轉換可轉換普通股為A類普通股的影響。

C. 申報會計師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Deloitte.

德勤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編纂]

[編纂]

[編纂]